

革命时代的货币：法郎与各州铸币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1798 年的海尔维第共和国首次引入了统一的瑞士货币：瑞士法郎，1 法郎分为 10 巴岑（batzen）或 100 拉彭（rappen）。海尔维第法郎以法国里弗尔为基础，是这一新生共和国中央集权纲领的组成部分。¹ 海尔维第货币并未随共和国延续下来。1803 年《调停法》颁布后，各州重新取得铸币权。随之而来的是旧制度下货币混乱局面的重现：数十种依据不同标准铸造的州铸币，与外国硬币——首先是法国、德国和意大利的硬币——同时流通。据估计，到 19 世纪 40 年代，在瑞士流通的硬币种类多达数百种。

对巴塞尔的商人和银行家而言，货币混乱既是负担，也是生意。说它是负担，是因为每一笔交易都需要对硬币进行鉴定和兑换，既耗费时间，又产生风险。说它是生意，是因为货币兑换商和银行家可以从硬币兑换中赚取佣金，并凭借对各种货币相对价值的了解而获利。

1850 年的《联邦铸币法》终结了这一混乱局面。该法仿照法国法郎，引入瑞士法郎作为联邦唯一的货币，1 法郎分为 100 拉彭或生丁，并收回了各州铸币。西部各州以及与法国贸易往来密切的巴塞尔商人所主张的法国模式，最终胜过了东部各州所主张的南德模式。² 1865 年，瑞士与法国、比利时和意大利共同组成拉丁货币联盟，统一了各成员国的金币和银币。

革命时代的货币：法郎与各州铸币

1850 年引入的瑞士法郎已成为世界上最稳定的货币之一。这种稳定性是瑞士金融中心的支柱之一。其百分之一单位的名称“拉彭”（Rappen），令人想起上莱茵地区各城市的拉彭货币联盟，而巴塞尔在 14 和 15 世纪是该联盟的主要成员之一。这一名称延续六个世纪，是巴塞尔作为货币中心悠久历史的一个小小象征。

1 注释

1. 关于海尔维第共和国于 1798 年引入瑞士法郎（1 法郎 = 10 巴岑 = 100 拉彭）以及 1803 年后恢复州铸币，参见《瑞士历史辞典》（HLS）词条“Franken”；以及钱币学文献。待核实。
2. 关于 1850 年《联邦铸币法》颁布前围绕法国模式与南德模式的争论以及最终选择法国模式，参见 HLS 词条“Franken”。待核实。

仅供一般参考。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，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，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。

在线版本：cn.helveticaregister.com/basel-money-in-the-age-of-revolution-the-franc-and-the-cantonal-coinages